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127170213-12324035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系统 集成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4080 号

联 系 人：杨明

2026年03月19日

联系方式：021-33584666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彭涛

2026年03月19日

联系方式：021-33882692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60127170213-12324035**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闵行 职业技术 学院智慧 校园系统 集成服务	4		2080104.00	上海闵行 职业技术 学院智慧 校园系统 集成服务	2080104.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系统集成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信用记录	项目级

		件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p>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若本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p>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3-19 至 2026-03-27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4-09 09:3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6-04-09 09:30:00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中小微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p>

		<p>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p>
5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6	本国产品及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p>如本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需执行如下政策，不涉及则本条不适用。</p> <p>不允许进口产品</p> <p>2、根据国办发（2025）34号，本项目专门面向本国产品。 <u>（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u></p> <p>（1）本国产品认定条件及适用范围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p>（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p>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上线交付，试运行3个月后完成验收</p> <p>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p> <p>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p>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p>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各一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涉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要求	若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涉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投标人资质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常态化监管和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沪建规范〔2024〕16 号）的相关规定（含联合体各方）。 中标方在履约过程中应符合相应资质的标准要求，若发现被标记的，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予以清退。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

		<p>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p> <p>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若本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p>6. 其它资格要求: 7.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p>
16	否决投标的情形	<p>特别提示: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 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p>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 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 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 或有伪造, 或不</p>

		<p>符合要求的;</p> <p>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 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p> <p>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p> <p>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4)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相关规定的。</p> <p>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 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5. 格式要求:</p> <p>(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 包括: 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p> <p>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或“★”)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p> <p>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p> <p>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8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 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9	投标文件有	90天

	效期	
20	*投标签收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p> <p>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p> <p>3、主办人员：彭涛 021-33882692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p>
21	异常低价的处理原则	<p>1.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出现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u>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为50%</u>）</p> <p>2.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2	履约保证金	<p>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p>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23	质疑的有效期及依据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p> <p>联系人：洪晓明</p> <p>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600号716室 邮政编码：201199</p> <p>联系电话：33882619（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p>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p>
24	不一致的处理原则及解释权	<p>*1、投标人投标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填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p> <p>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1)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交付）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服务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

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5、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对出现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详见前附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系统集成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的经验	0~5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p> <p>二、评审标准：</p> <p>1、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甲乙双方、盖章页、签订日期）及验收报告，每份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验收报告不得分</p>
投标人综合能力	0~5	<p>一、评审内容：企业综合能力。</p> <p>二、评审标准：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证书并且在有效期内：</p> <p>1、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 2 级或以上证书；</p> <p>2、ISO 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5、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三级或以上；</p> <p>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无证书者不得分</p>
技术指标响应度	0~10	<p>一、评审内容：</p> <p>1、校园网络更新改造</p>

		<p>2、软件开发服务（招生综合管理及数据分析模块、档案电子管理模块、学生成长评价及预警模块、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模块）；</p> <p>二、评分标准：</p> <p>1、以上功能，满分 10 分；</p> <p>2、采购需求的技术内容均须满足。带“▲”号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需要在技术服务方案文档中进行详细描述，包括文字介绍和系统截图证明。要求画面清晰完整、无遮挡、无修改伪造痕迹，关键功能界面及内容可清晰识别，页面风格统一、布局规范且与投标产品实际功能一致。截图模糊不清、关键信息缺失、风格不统一或与实际功能不符的不得分；提供虚假截图、伪造界面或篡改内容的，不得分。</p> <p>3、其中“软件开发服务”评审内容，投标人须针对每一项“▲”指标提供“业务逻辑闭环证明材料”，即通过文字逻辑描述配合连续且完整的系统运行截图，清晰还原从“参数配置/规则设定”到“业务执行过程”再到“结果产出/报表生成”的完整链条。所有截图须确保其演示数据（如测试学生、设备 ID）在同一指标的闭环证明中必须保持逻辑一致，严禁使用孤立、静态的 UI 设计稿或产品画册。</p> <p>4、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材</p>
--	--	---

		料不完整以及材料不能响应技术点的从评分中扣除 1 分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0~13	<p>一、评审内容：</p> <p>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项目负责人（2分）； 技术负责人（1分）； 项目团队（10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有高级工程师资质的，本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中有中级工程师以上资质（含中级）。提供 10 人及以上得 10 分，每少提供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相关材料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简历、有效证书扫描件以及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材料，否则不得分</p>
报价得分	0~10	<p>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p>

		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需求理解	0~10	<p>一、评审内容：</p> <p>1、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建设目标和现状分析的理解程度（5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5分）</p> <p>备注：本评审项主要检验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建设目标、现状问题、实际需求、重难点的理解与分析。</p> <p>二、评审标准：</p> <p>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5分，总分10分；</p> <p>2、对项目建设的目标和现状分析理解透彻；对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理解程度高，把握准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该小项得4-5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不能完全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的；该小项得1-3分；</p> <p>4、理解不合理的，分析不正确的不得分</p>
总体技术方案	0~15	<p>一、评审内容：</p> <p>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系统总体技术方案；系统总体技术方案内容包含系统架构、系统设计、功能说明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10分）；</p>

		<p>2.系统安全设计（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两个评审内容总分15分；</p> <p>2、系统建设目标清晰，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方案科学、系统安全性设计合理、全面；系统总体技术方案设计明确，有总体架构图，模块功能分配合理，有详细的模块功能图；数据逻辑结构、接口等设计清晰透彻，先进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强的；该方案得11-15分；</p> <p>3、方案有缺陷的、基本合理，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该方案得5-10分；</p> <p>4、方案不全面，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的，该方案得1-4分；</p> <p>5、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服务综合支撑能力</p>	<p>0~6</p>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综合支撑能力，包括：</p> <p>1.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点设置、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时效性及其他售后服务项目齐全、计划完善等内容；（2分）</p> <p>2.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情况，包括应急响应时间、故障处置、应急各阶段工作安排等内容；（2分）</p> <p>3.维保：包括维保条件、免费维护期限、质保期外维保服务方案及维保费用等内容。（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6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计划完善，人员配置齐全；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时间、故障处理等符合项目实际的；维保条件、免费维护期等内容完善，该小项得2分；</p> <p>3.上述服务综合支撑能力小项，有不足或有缺陷不全面的，该小项得0-1分</p>
培训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师资等培训方案是否满足项目建设和应用需求。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培训方案完整详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培训期限能够配合采购人需要，培训内容详尽完善，能够针对不同人员制定的，得6分；</p> <p>2、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计划科学合理，有固定的培训期限计划，能针对不同人员制定框架性培训内容的，得1-5分；</p> <p>3、培训方案不完整，计划缺乏合理性且可行性有所欠缺，没有明确的培训期限，培训内容针对性不足且缺漏多的，不得分</p>
典型应用场景解析	0~20	<p>一、评审内容</p>

		<p>1.招生综合管理及数据分析模块</p> <p>2.档案电子管理模块</p> <p>3.学生成长评价及预警模块</p> <p>4.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模块</p> <p>具体详见招标需求“五、招标需求-3、评审内容”</p> <p>二、评分标准：</p> <p>1.五项应用场景，满分 20 分；</p> <p>2.基于以上五项典型应用场景，每项运用不少于 6 张系统运行原图配以详细文字描述进行分步解析说明。要求截图必须覆盖完整业务闭环，且具备逻辑连续性。文字描述须完整详实，能准确反映系统对复杂业务场景的支撑深度。须有模拟数据，且模拟数据在全流程截图链条中须保持逻辑一致性与可追溯性，该小项得 4 分；</p> <p>3.解析方案的图片不连续、文字不详尽、逻辑不完整、业务流畅但不闭环，有数据但不丰富，页面结构单一等情况，该项得 1-3 分。</p> <p>4.未能展示关键后台配置过程、文字描述不准确、图文不匹配、内容有缺少、无数据或数据逻辑断层等情况，不得分。截图若为 UI 原型图或存在伪造篡改痕迹，不得分。</p>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智慧校园项目需求

一、项目建设背景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区属新型高等职业学校，于2022年5月获批设立，2023年1月通过教育部备案，同年9月迎来首届新生。学院立足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闵行“4+4”产业布局与经济发展，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与高质量特色发展，致力于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响应《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和《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学院制定《校园数字化建设工作方案（2024-2027）》，本次项目是落实该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旨在通过基础设施升级和业务系统开发，提升校园数字化水平。

二、项目建设要求

根据《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数字化建设工作方案（2024-2027）》的要求，在智慧校园系统的整体框架基础上，聚焦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优化校园网络硬件设施条件，响应发展中业务部门的真实需求，围绕招生、档案、学生评价及各级各类项目管理的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持续丰富业务场景。

1. 校园网络更新改造目标

完成学校信息化 IT 基础架构的升级改造。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楼栋：核心机房、办公楼、教学楼、实验实训楼等。在互联网中淘汰老化、故障率高的设备，实现主干网络的高速互连的效果。替换校园出口主核心交换机，采用双电源的冗余设计，保证核心主干网络的高可靠性，大大降低网络故障率，同时保障在学校高峰用网时间段整体上网体验，提高师生等用户的使用体验。扩展 IT 资源，同时解决 FC 交换机的单点故障问题。引入一套监控系统（含

硬件），对全校 IT 基础架构进行有效监控和告警，及时处理相关问题，提高运维效率，确保学校信息化业务的平稳运行。

2. 招生综合管理及数据分析模块目标

本次系统建设将教育部录取数据及上海市特殊类的招生数据融合在一套数据管理系统中，对形成的招生录取信息进行处理、转换、整合，以国家教育部规定的统一的标准编码形式形成招生统招数据分析数据库。通过数据转换实现数据信息标准化，以及自定义统计、查询和数据分析报表，具备成绩发布、录取结果发布等功能。

3. 档案电子管理模块目标

本项目建设目标为建设包含综合档案管理系统、电子文件归档系统、声像档案管理模块和远程服务利用系统等多个档案管理系统的大档案信息化管理体系。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形成标准统一、操作灵活、体系结构开放、易扩充、易维护、安全、稳定、可靠的档案管理体系，其功能涵盖档案管理工作的整个业务流程，包括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统计及利用等全过程，通过档案信息化建设实现对数字档案信息的网络化管理，以及分层次多渠道提供利用与共享服务，构建单位档案安全保管中心、档案利用中心、档案宣传中心、档案知识中心和档案备份中心“五位一体”的一级数字档案服务中心，为单位长期发展提供档案信息支持。

4. 学生成长评价及预警模块目标

本项目旨在构建数据驱动的智慧学工管理平台，以学生成长全过程评价为核心，深度融合大数据分析与管理需求，实现三大核心目标：

破除评价局限：建立德智体美劳五维动态评价体系，扭转传统“唯分数”倾向，推动科学化、个性化学生发展引导；

强化精准干预：通过学业预警、心理关怀、资助分析等模块，主动识别风险学生（如学业困难、心理异常、经济困境），实现早期预警与靶向支持；

赋能管理决策：整合多维度数据形成可视化驾驶舱（资助/思政/学工全景），为校级战略规划、资源配置及政策优化提供实时数据支撑，全面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治理能力。

5. 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模块目标

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模块建设目标聚焦于通过系统化流程优化与资源整合，实现内涵项目的高效、规范与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包括：建立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覆盖立项审批、实施监控、结项验收等关键环节，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通过强化进度控制、质量监督与风险预警，提升项目效率并降低管理成本；整合内控合规要求，保障资源利用最大化；同时，构建多维度评估体系，最终形成“规划—执行—评估—优化”的闭环管理，助力高校协同。

建设清单

项目名称	二级名称	项目类型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系统/2026年业务治理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校园网络更新改造	硬件/网络服务 (新建)
	子系统1: 招生综合管理及数据分析模块	软件开发(新建)
	子系统2: 档案电子管理模块	
	子系统3: 学生成长评价及预警模块	
	子系统4: 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模块	
	试运行环境和配套云服务资源(一年)	配套资源

三、建设依据

1.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2.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
3.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
4. 上海市教委《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5. 上海市教委《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
6. 上海市教委《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3）》
7. 上海市教委《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
8. 《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工作指南》

四、项目实施及验收要求

1. 项目实施要求

- (1)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可行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 (2) 项目服务团队结构、组织管理符合本项目需求。项目服务团队为本单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行业相关经验，具备稳定的本地团队和明确的岗位分工。项目核心人员在项目实施期内不得退出或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需经采购人同意；
- (3) 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需求；
- (4) 投标人应按自身实际情况为本项目提供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安排应按照“需求确认”至“项目终验”止，投标人自行设计项目实施进度表格。
- (5) 投标人的实施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施工图纸、施工进度计划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6) 中标人应负责进行项目现场部署，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调测及平台的联合调测。

2. ★项目交付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承诺按学校信 chuang 要求提供试运行期间的试运行环境和配套云服务资源（一年）。系统上线部署过程中，承诺按照批复文件中指定的云服务资源进行部署。清单如下：

资源名称	CPU（核）	内存（G）	硬盘（T）
实施作业平台	4	8	0.6
软负载	8	8	0.6
平台支撑组件	8	16	1
应用服务器	8	32	0.3
数据库（集群）	16	128	0.6

- (2) 承诺在交付期和运维期内持续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驻场服务；验收之日起，“校园网络更新”提供 3 年质保期；“软件开发”提供 1 年运维期。

- (3) 承诺本次交付的系统、平台、模块、功能、流程等满足校方信 chuang 要求；承诺本次交付的系统、平台、模块、功能、流程等与学校现有系统平台（数据中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门户、职教大脑上报平台等）无缝对接，所产生的一切数据改造、数据对接以及与第三方集成服务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承诺交付内容符合学校现有规范和数据标准，形成业务闭环和数据闭环；
- (4) 承诺供应商提供的核心硬件设备（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应满足学校国产化要求。
- (5) 承诺软件建设内容满足以下条件：

<p>招生综合管理及数据分析模块总体要求</p>	<p>(1) 系统部署与架构：系统须支持本地化部署，采用 B/S 架构。须具备内网隔离运行能力，可切断外网访问，仅通过校园内网进行数据操作，保障物理与环境安全。本地化部署提供 1 年运维期，并另外提供不少于 2 年配套 saas 版本的系统服务。</p> <p>(2) 数据存储与交换：须支持 10 年以上全量招生数据的存储，并配备自动化全量与增量备份机制。须提供标准化 API 接口或数据中间件，支持与校内教务、学工等业务系统实现安全、规范的数据交换。</p> <p>(3) 权限审计与安全：系统须支持多角色、多部门的在线协同工作与精细化的权限控制。须实现操作日志全记录、数据传输 HTTPS 加密、敏感数据落地加密等安全措施，确保操作可追溯、数据可审计。</p> <p>(4) 性能与集成：系统须具备高并发处理能力，确保在招生季高峰期支持百人级用户同时在线操作。须具备良好的扩展性与兼容性，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OA）、数据中台、门户等现有系统集成，避免信息孤岛。</p>
<p>档案电子管理模块总体要求</p>	<p>(一) 性能要求</p> <p>系统能够支持并发用户数 ≥ 500 人，检索响应时间：目录检索客户端响应时间 < 2 秒；全文检索客户端响应时间 < 3 秒；目录数据查全率达到 100%；目录数据查准率大于 98%；</p> <p>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大于 1000 小时。数据库系统平均修复时间：数据库平均恢复时间小于 2 小时；</p> <p>系统恢复时间：在 2 小时内响应，且系统平均恢复时间小于 4 小时。</p> <p>(二) 数据库设计要求</p> <p>依据《DA/T82—2019 基于文档型非关系型数据库的档案数据存储规范》的建议：“从业务角度看，档案数据主要来自各类业务系统产生的数据和传统载体档案</p>

	<p>数字化副本。每条记录一次写入、多次访问且几乎不可更改，适宜采用文档型数据库存储。”系统后台数据存储数据库使用文档型数据库。其他如 Oracle、MySQL、PostgreSQL 关系型数据库可按系统实际开发需求使用，可以将文档型数据库、关系型数据库共同作为档案数据存储和管理的工具。</p> <p>（三）数据迁移要求</p> <p>此次项目建设需提供原有档案系统数据的平滑迁移，包括档案数据库数据平滑迁移以及挂接各种类型电子档案原文，确保所有数据完整准确迁移到新的数字档案综合管理系统，保障档案业务顺利开展。</p> <p>（四）平台安全开发要求</p> <p>此次项目建设软件平台在软件开发的全过程中，需要遵循安全原则、实施的安全措施以及采取的安全技术，以确保软件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p> <p>（五）系统设计成熟度要求</p> <p>此次项目需要充分结合单位提供的部署资源平台进行建设，为保障此次项目的有效利用和管理，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的理解度提供基于系统设计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安全维护、及容灾规划的整体设计。</p> <p>（六）信 chuang 环境下文档型数据产品兼容能力</p> <p>档案数据具备主要面向非结构化数据、XML 文件等半结构化数据以及元数据的管理，并需适应未来国产化的需求，所以系统要求具备在信 chuang 环境下对大规模、多种类、多种格式档案数据的存储、备份和管理的能力。</p>
<p>学生成长评价及预警模块总体要求</p>	<p>（1）接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p> <p>根据学校平台建设要求，系统建设完成后需与信息中心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身份数据的统一存储，统一管理，实现全校各应用的单点登录。集成方式有 Cas 集成，nginx 集成，ldap 集成，oauth2.0 集成和移动集成等不同方式，针对不同类型的系统提供不同服务。</p> <p>（2）接入学校数据中心</p> <p>根据学校信息化统一建设标准，系统建设时需通过学校数据中心实现异构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同时需提供数据库访问方式。预留业务及数据层接口，能提供兼容不同技术架构的数据接口，保证与其他系统进行数据转换，通过使应用松耦合或分离，使系统环境中的接口更容易维护。预留数据交换接口，提供学校需求的标准接口、提供可扩展的告警方式接口、提供第三方的压缩和加密算法接口。</p> <p>（3）对接学校统一服务门户（包含 pc 端和移动端）</p> <p>根据学校信息化统一建设标准，系统应符合碎片化服务的理念，需接入学校统一服务门户，PC 端与“一网通办”服务门户深度融合。</p>

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模块总体要求	(1) 本子系统模块与学校现有智慧校园数据中台、统一身份认证、相关业务系统及微应用流程进行集成数据对接开发。
----------------	--

3. 项目验收

- (1) 项目满足采购需求规定安装调试，并完成试运行后，可进行项目验收；
- (2) 中标人应在验收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工具等）。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及采购需求和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 (3) 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

五、建设内容

1. 校园网络更新改造

网络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更换现有核心交换机，构建双核心冗余架构；更换楼宇汇聚交换机，优化主干链路结构；更换接入交换机，提升接入层稳定性和安全性；完善链路负载均衡、故障自动切换等网络机制。

部署报警系统，支持集中监控、性能分析与故障预警；实现机房 IT 设备与网络状态的可视化展示；提供故障日志存储、自动报表生成、短信/邮件多渠道告警机制。

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描述
1	核心交换机	2	台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 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主控引擎 ≥ 2 ；独立交换网板 ≥ 4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 8 保证设备散热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当单个风扇框发生故障时，有其他风扇正常运行，保证设备散热，独立风扇框数 ≥ 4 支持业务板集成 AC 功能，实现对 AP 的接入控制和管理，实现对有线无线用户的统一认证管理、用户数据报文的隧道集中转发 支持系统通过对代码的数字签名来标识软件来源，通过两层签名机制防止软件被篡改，提高系统软件的安全可信 支持硬件 BFD/OAM, 3.3ms 稳定均匀发包检测，故障倒换时间小于 50ms ▲交换机支持通过 Netstream 采集网络数据，上报给网络安全智能系统，进行网络的安全威胁事件信息监测和全网的安全态势感知，同时网络安全智能系统和 SDN 控制器联动，以实现全网安全协防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支持 Telemetry 技术，实时采集设备数据并上送至网络分析组件平

			<p>台，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及时定界故障以及故障发生原因，精准保障用户体验</p> <p>实配：双主控，双交换网板</p> <p>48 端口百兆/千兆以太网电接口*1</p> <p>4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2</p> <p>12 端口 40GE 以太网光接口板*1</p> <p>3000W 交流电源模块*2</p>
2	汇聚交换机	5 台	<p>支持 24 个 10GE SFP+</p> <p>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p> <p>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p> <p>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p> <p>支持交换机基于 UCL 用户组方式，用户组内的用户，不论是无线还是无线用户，也不论用户在何处登录，获得任何 IP 地址，用户都拥有相同的访问权限</p> <p>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控制器基于 WEB 界面进行 VxLAN Fabric 配置并下发给交换机</p> <p>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p>
3	接入交换机	35 台	<p>CPU 和 LSW 要求国产化，提供国产测试报告</p> <p>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p> <p>▲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 802.1X/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 1024 认证用户同时在线</p> <p>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p> <p>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p> <p>支持多个物理端口的流量镜像到一个端口</p> <p>支持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RSPAN）</p> <p>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支持双向 ACL</p> <p>支持 WRR、DRR、SP、W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p> <p>对外开放接口可按需编写基于特定事件的可执行 Python 脚本，实现设备智能化管理，降低运维成本和操作的复杂度</p> <p>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p>

				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4	布线、施工服务费	1	项	交换机设备安装、替换、布线、线路整理
5	报警系统	1	台	<p>▲ 配置≥2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满足：核心≥32，主频≥2.1GHz，缓存≥60MB；配置≥2块480GB SSD，支持≥20块3.5"硬盘或45块2.5"硬盘，支持E1.S SSD和E3.S SSD；最大支持2个热插拔OCP3.0网络模块，配置≥2个10Gb网口（含多模光模块），配置≥4个1Gb网口；设备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24万小时支持通过在被监控服务器上安装Agent，采集详细的系统和应用程序性能数据；</p> <p>配置≥256G总内存，最大支持32个内存插槽；</p> <p>配置≥1块RAID卡，支持RAID 0/1/5，缓存≥2GB</p> <p>配置1+1冗余电源</p> <p>支持通过SNMP、ICMP、SSH、Telnet等协议进行网络设备或主机的监控</p> <p>支持当监控项的值超出预设阈值时，会触发告警事件。支持多种逻辑条件和函数（如平均值、峰值、变化率等）</p> <p>支持区分触发条件与恢复条件，自定义多级严重程度</p> <p>支持告警的多级升级机制，当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时，可以自动通知更高层级的管理人员</p> <p>系统必须支持多通道通知：电子邮件、短信</p> <p>支持通过Webhook或API与公司ITSM、工单系统集成</p> <p>支持自动发现网络中的新设备、主机、服务，并添加到监控中，可以基于IP范围、SNMP等多种条件进行扫描</p> <p>支持自动发现主机的磁盘分区、网络接口等动态变化的监控对象，自动创建相应的监控项和触发器</p> <p>支持按日、周、月生成报表，并支持导出Excel</p>

			<p>支持通过 Proxy 实现跨机房分布式监控，支持跨网络段监控节点</p> <p>支持提供完整的 API，支持自动化配置管理、告警事件拉取、监控项数据访问</p> <p>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RBAC），可按部门、运维角色分配角色</p> <p>支持为不同用户和用户组分配不同的访问权限，如只读、读写、超级管理员等</p>
6	SAN 光纤交换机	2 台	<p>采用无拥塞的背板架构</p> <p>所有 FC 端口支持 32G 全线速</p> <p>支持 16Gb、32Gb 光模块；可在线热插拔</p> <p>每端口最大支持 NPIV 数量为 255</p> <p>支持数据流监控，发现设备延迟和 IOPS 性能</p> <p>支持 SNMP、Telnet、Web 管理 / GUI 界面</p> <p>单台机器可配置 8、16 和 24 个可使用的端口</p> <p>每台 SAN 交换机配置 24 个 32Gb FC 端口，并配置 24 个 32Gb 光模块</p> <p>提供免费的加密和压缩功能</p>

2. 软件开发相关说明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系统/2026 年业务治理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旨在原有智慧校园系统的整体框架基础上，围绕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的要求，按照《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等规范的要求，响应发展中的真实业务需求，持续纵深推动学院数字化转型，夯实学校的综合数字治理和业务服务能力。

该项目是智慧校园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软件开发包括：招生综合管理及数据分析模块、档案电子管理模块、学生成长评价及预警模块、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模块 4 个部分。

软件开发构成（子系统）

项目名称	二级名称
2026 年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系统/业务治理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子系统 1: 招生综合管理及数据分析模块
	子系统 2: 档案电子管理模块
	子系统 3: 学生成长评价及预警模块
	子系统 4: 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模块

软件开发构成（核心模块）

序号	子系统名称	核心模块
子系统 1	子系统 1: 招生综合管理及数据分析模块	自主（三校生）招生报名管理、自主招生录取管理、统招数据管理、数据统计汇总、录取数据分析、信息发布管理、基础数据管理、系统管理
子系统 2	子系统 2: 档案电子管理模块	档案收集立卷与管理
		档案审核归档
		档案借阅利用
		档案检索

3. 技
术要
求

(1) 招
生
综
合
管
理
及

		档案鉴定
		档案统计
		档案编研
		档案打印
		系统管理
子系统3	子系统3: 学生成长评价及预警模块	学业预警辅助分析、心理关怀对象分析、精准资助辅助分析、学生成长评价分析、数据驾驶舱
子系统4	子系统4: 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模块	项目管理工作台、项目目标任务多维度设置、项目任务一张表管理、项目绩效目标一张表管理、专项预算管理一张表、专项项目过程管理、专项项目大屏分析、系统管理模块、模块数据集成对接

数据分析模块

序号	模块	功能	功能及详细说明
1	招生报名管理系统——自主（三校生）招生报名管理	学生端	学生注册、登录功能确认学生信息、上传考证信息及荣誉信息、等待审核结果，发送站内消息；支持后台流程设置，可以关闭学生流程中的某个环节，也可以按照时间节点自动开放。支持教委数据下载后导入系统中匹配注册学生信息，让其下载准考证、确认表等。
		学生管理	报考名单直接导入系统中，学生登录后确认基本信息查看及修改、导入教委系统中的照片、导出学生上传审核材料 zip、导出学生详情、导出考试系统适配情况、考生预约时间修改、学生预约时间开关、免试材料提交开关、学生提交材料预览。
		学生端开关管理	时间控制（时间到秒）：注册时间开关、登录时间开关、学生基本信息确认时间、面试预约的时间。开启关闭准考证下载时间，成绩查询时间，录取结果查询时间都可以配置
	招生报名管理系统——自主招生录取管理	准考证模版及下载管理	设置学生考试时间供学生选择，不同的专业的学生可以选择不同的时间及模版。模板设置：类似 word，设置学生下载准考证的模板，里面可以根据考试信息自动匹配。
		学生材料审核	学生端提交材料，待招办管理员审核及确认，退回和反馈等信

			息交互
		院系和专业信息管理	院系管理、专业管理、专业与院系关联管理。
		▲学生证书信息管理	<p>(1) 学生证书信息管理：根据学生考生类型（退役士兵、艺术生等）、关联专业、关联该专业内的证书信息，维护证书的颁证机构、证书等级、证书名称、是否可用等。</p> <p>(2) 设置划线规则：根据不同的类型（包含：普通高中生、齐全三校生、不齐全三校生、退役士兵）设置不同的计划设置不同的划线规则进行录取。设置普通高中划线规则，按照固定的考试科目，设置计划数面试录取倍率，录取优先策略（专业志愿优先、还是总分优先、同分情况哪个科目优先等），调剂录取策略（标记调剂手动录取或按专业自动录取），是否学院征集志愿需求，分数排位优先级 1（总分、文化基础分、职业与心智、专业通识基础等科目）。设置三校生的划线规则，按照固定的考试科目，设置计划数面试录取倍率，录取优先策略（专业志愿优先、还是总分优先、同分情况哪个科目优先等），调剂录取策略（标记调剂手动录取或按专业自动录取），是否学院征集志愿需求，分数排位优先级 1（总分、语文数学英语、法律道德、心智礼仪、信息科技等科目）。</p>
		系统集成	自主招生、秋招等特殊类数据集成。
2	招生数据分析系统——统招数据管理	统招录取数据管理	<p>(1) 根据年份、考生号、姓名、身份证号、省市、招生类型、是否有照片、录取状态、预科类型、批次信息、招生流水号、院系、专业、科类、层次、报到状态、征集状态、性别查询学生信息。</p> <p>(2) 功能：刷新导入的学生信息，修改学生基本信息，删除信息，批量上传学生照片，导出学生照片（身份证号或高考报名号），上传学生体检照片，导入更新学生的信息（特殊类），导出学生基本信息（统招及特殊类学生），导出打印录取通知书和信封信息，打印录取通知书，打印信封。</p> <p>(3) 设置学生信息功能：设置退档状态，设置报到状态，设置招生类型，设置预科转入，设置征集，设置学生科类，设置打印录取通知书模板，设置打印信封，设置基本信息导出模板，设置新专业。查看信息：查看学生基本信息，查看体检信息，</p>

		查看成绩信息，查看学生照片。 (4) 考生电子档案管理：支持按照学校设置的档案目录结构对考生电子三表档案进行一键批量下载、自动分层打包和批量重命名。
	批次数据管理	按照批次类别下载学生信息数据表直接导入到系统中，不同的省市数据表的字段有不同，支持所有省市包括 2012 版、2007 版、2020 版、2023 版的教育部录取数据导入。 功能：删除批次、修改批次信息、导入批次信息、导入特殊类录取数据、专业信息匹配、按照批次生成流水号、清除流水号、导出银行卡信息和邮政局信息。
	特殊类学生信息管理	针对特殊录取考生群体，支持维护此类学生信息，在录取投档过程中，及时提醒招生工作人员进行此类学生的录取投档操作，为高校录取数据处理工作提供助力
▲招生数据分析系统—数据统计汇总	招生类型统计	可针对各招生类型进行统计汇总，包括占比、男女生、分数等情况
	专业数据统计	根据录取数据，可以分省份、分批次、分科类查询各专业数据情况，包括计划数、录取数、专业志愿数、志愿率等情况
	学院数据统计	自动统计各学院录取数据，以学院维度分析每个学院的专业数、计划数、录取数等情况
	分省数据统计	实现各省，各专业录取情况，包括录取人数、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
	男女数据统计	可查看各专业录取人数中男女情况的数量与占比，以及各学院男女占比情况
	表 6-3-1	实现基本教育状态表 6-3-1 本科生招生类别情况
	表 6-3-3	实现基本教育状态表 6-3-3 本科生录取标准及人数
	表 6-3-4	实现基本教育状态表 6-3-4 各专业（大类）招生报到情况
	教委 A/C 表	实现教委 A/C 表招生录取情况表
	高基 311	实现高基表 311 普通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高基 322	实现高基表 322 招生、在校生成源情况
	高基 941	实现高基表 941 普通专科生录取来源情况
	高基 943	实现高基表 943 普通专科生招生来源情况
	生源质量报告	提供精细化生源质量报告生成功能，基于完整录取数据，通过“生源基本信息—生源质量分析—专业生源质量分析”三级模

			块化结构，自动生成标准 Word 版分析报告，支持调整报告结构、修改内容表述、补充典型案例。
▲招生数据分析系统——录取数据分析	各录取人数图表		按照地图展示各省市录取信息分布表，点击某个省市出现对应录取的中学分布情况，为下一年中学宣传及巩固生源做数据展示。
	各省计划录取报到数据		可查看计划录取报到的分布信息表。
	新生政治面貌与民族情况比例		按照政治面貌情况、民族情况分布饼图展示。
	普通类专业一志愿统计		可查看学生专业对应填报志愿分布前十、后十、全部等
	调剂率专业统计		可查看学生专业对应填报调剂率分布前十、后十、全部等
	各学院一志愿报考、调剂率统计		可查看按照学院一志愿报考、调剂率分布统计。
	上海与外省市招生情况对比		可查看学生录取数在上海和外省市对比分布统计。
	未报到学生统计图		可查看录取学生信息是否报到分布统计。
	分省各专业调剂率		可查看按照分省市、专业的调剂率分布统计。
	院校数据对比		支持同层次院校数据对比功能，支持全国 31 个省份投档线横向对比，支持从院校维度和专业维度对比不同院校的录取分数线及招生计划，所有对比结果均支持可视化展示和数据导出。
	招生宣传 H5 智能生成		提供招生宣传 H5 智能生成功能，支持通过可视化编辑器快速制作多种风格的招生宣传页面，可选择预设模板或自定义设计，灵活配置学校特色图片及关键招生数据，生成的 H5 页面具备完善的响应式布局。
招生数据分析系统——信息发布管	通知公告（自主招生）		通知公告：后台发布信息、学生端可以看到通知及公告。
	短信通知		短信发送给学生，系统可以查看学生的短信状态，学生可以回

理		复短信，管理端可以看到学生回复的数据。可以过滤查询
	网站集成信息	网站集成统招录取结果查询、招生计划公布、录取分数线公布、部分特殊类成绩公布
招生数据分析系统——基础数据管理	招生计划数据	教育部数据可直接导入系统中，实现数据一张网。
	高中生源数据库	实现中学信息的管理，包括中学代码、所属省市县、邮编、地址等信息
	各地区成绩管理	基于教育部录取系统对各省的成绩项目进行精细化管理，实现不同省市成绩项目的统一
	省控线信息	实现各省省控线的集成，同步到系统中，实现各省市数据与本校数据对比方差。
	基础信息管理	各省一分一段表、省控线考试院公布后 24 小时内更新到系统内。支持考试院官方公布投档线、其他高校专业分数、生源高中信息、录取投档时间更新，以及各地区成绩项管理。
	录取费用管理	提供录取费用管理功能，基于当年实际录取数据自动生成各省份应缴费用统计报表，通过可视化图表展示各省份缴费人数、应缴总额。
招生数据分析系统——系统管理	权限管理	角色管理、用户管理、菜单管理、资源访问情况管理，权限划分管理等
	系统参数管理	高考改革省市参数、报表统计口径参数、系统最大登录数量、系统单个用户最大登录数、系统年份等
	系统日志	系统的基本数据的维护，错误日志的管理，常规日志查询等
	系统安全查询	不同角色的账号登录到系统中操作明细。Ip 地址的记录，操作日志和系统日志等

(2) 档案电子管理模块

序号	业务流程	功能	功能及详细说明
1.	档案收集	档案收集总体要求	<p>(1) 要求为各部门兼职档案员或者档案馆专职档案员提供档案收集录著的入口。系统需提供档案编目录入模板，实现各部门档案数据的在线收集录著。</p> <p>(2) 系统需要支持手工录著档案条目、上传档案电子全文；同时也需要支持批量导入 Excel 表条目数据以</p>

		<p>及批量挂接电子文件，挂接完成的电子文件能自动识别档案条目信息并与之进行关联。在进行数据批量导入、挂接操作时要求系统能反馈导入结果信息，对于导入挂接失败的情况能生成错误日志供导入人员进行核对，保持系统中档案数据的准确性。</p> <p>(3) 要求系统能够进行组卷，支持将多条数据批量组成新的案卷数据，同时也支持在现有案卷的基础上加入新的卷内数据进行重新组卷。</p> <p>(4) 要求系统具备四性检测功能，能对档案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进行检测。</p> <p>(5) 要求系统能对档案电子文件进行自动 OCR 识别。要求基于档案行业数据特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针对性地进行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方法来提升识别率。要求研发团队自研，能定期进行训练后的识别算法更新。实现更好的档案电子全文检索需要。</p> <p>(6) 要求根据国家档案局档案数据进馆要求实现档案数据的 EEP 封装，系统可支持自定义选择目标档案数据导出 EEP 封装包。</p> <p>(7) 要求系统能够为专职档案员、兼职档案员等角色提供简单清晰的档案数据菜单，可提供归档范围菜单与标准分类菜单供不同角色使用。实现档案数据的准确收集和分类。并且需要提供归档范围管理模块。</p> <p>(8) 兼职档案员上报归档材料后，系统支持部门领导/专职档案员对上报材料进行归档并加盖归档章，支持自定义配置归档章的门类范围，归档章样式，宽度、位置，并且归档章展示内容支持根据业务需求配置。</p>
2.	电子文件接收	支持接收其他系统中移交的电子文件，并对电子文件进行结构化整理、智能分类、元数据录入、格式转换等操作。
3.	元数据接收	通过电子文件归档系统的进行元数据映射规则配置及数据接收，并支持手工补录。系统采用文件解析技术，支持自动提取文件的基本信息。
4.	多格式文件	档案系统采用解码技术和渲染引擎，系统运用位解码

		预览	<p>算法。确保文件内容的准确展现和流畅播放，支持电子文件通用预览，在不安装任何插件的情况下，通过客户端浏览器即可在线预览各种常见格式的电子文件，如：</p> <p>文档类：txt、xml、doc、xls、ppt、doc、pdf、ofd、dwg 等</p> <p>图像类：jpg、jpeg、tif、tiff、gif、png、cr2 等</p> <p>音视频类：wav、mp3、mid、wmv、avi 等</p>
5.		支持国产 OFD 版式文件	系统支持 OFD 格式电子文件上传、储存、下载。并在无须安装任何浏览器插件或第三方软件的情况下，进行在线预览。
6.		多全宗切换管理	针对复杂档案业态，档案门类树管理模式过于复杂冗余带来的管理不便，用户可以多全宗切换管理通过按钮切换需管理的目标全宗，加载相应的全宗数据和档案信息。
7.		归档菜单模式切换	融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采用数据智能匹配算法，能够自动为档案著录匹配相应的档案标准分类菜单，提高了档案分类的准确性和效率，大大降低了人工操作的错误率。
8.		电子原文上传	支持批量上传电子原文，支持 GB 以上大文件上传。系统还支持高效的文件解析和存储能力，能够快速处理上传的电子原文文件，并将其安全地存储在系统中。
9.		个性化档案门类菜单树展示	系统采用树形结构算法和排序算法，确保菜单树的快速构建和高效排序。档案系统支持档案分类菜单树的自定义显示，并支持自动的正向排序、逆向排序、个性化排序。
10.		项目、卷、件保管方式并行管理	系统支持在同一档案分类菜单下同时进行项目、件、卷管理，无需将项目、案卷和一文一件层级管理按照不同分类菜单节点进行拆分，保障了档案数据管理的一致性。
11.		列表单页展示数据行数	在系统数据展示页面，为方便数据多选打印、查阅等业务需求，系统支持在不分页的情况下，单页数据行数不限制数据量，并在 300 条数据量的情况下，数据

			渲染不超过 3s。
12.		列表自定义设置	支持在条目显示页面自定义元数据显示的内容，并支持自定义元数据内容排序。系统支持多种元数据字段类型，包括 Text、Number 和 Date/Time 等，可以满足不同用户对元数据的需求。
13.		手动条目排序	支持在档案条目列表页面对档案条目进行手动排序，可自由通过拖拉拽的方式上升或下调档案条目的位置，并且档案条目的档号及编号等元数据字段也可根据排序调整内容。
14.		自定义列表行数	为方便针对档案条目数据的批量修改等操作，每页显示条目数据数量可按照默认内置值显示（如每页显示档案条目数：10 条/页，50 条/页等。）还能够支持用户自定义条目管理页面展示行数（如每页显示档案条目数：13 条/页，27 条/页等。）
15.		新增著录	支持用户手动创建档案条目，灵活录入案卷或文件级的元数据信息并对其进行分类、排序和结构化整理。同时支持批量上传电子文件，生成档案条目。
16.		高对比模式著录	通过增强元数据录入界面的色彩对比度，显著优化视觉呈现效果，能够帮助档案工作者在不同的屏幕设备前，展示档案信息清晰的界面层次和突出的信息标识，使档案关键字段更易识别与操作，有效减轻档案工作者在长时间数据录入过程中的视觉疲劳。
17.		自动档号生成	在档案元数据著录中，系统通过内置的档号生成算法和规则引擎，根据用户定义的档案分类、年度、序列号等要素，自动生成符合规范的档号。
18.		元数据切换查阅	在档案元数据卡片界面中，可展示所有已录、未录的元数据内容。或切换展示已著录好的所有元数据字段，不显示未录入内容，方便查阅。
19.		离线导入	系统提供档案条目录著 EXCEL 格式模板，包含文件级和案卷级两套模板。模板支持自定义字段的添加和配置，以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并且模板还支持案卷内文件的关联和索引，实现案卷与文件级档案信息的无缝对接。并根据不同操作习惯，提供多种形式

			的 EXCEL 格式模板，包含案卷信息和卷内信息在同一 sheet 页录入模式，案卷信息和卷内信息在不同 sheet 页录入模式。
20.		更新导入	支持基于唯一标识批量精准地将档案条目中的信息进行更新替换，保留原始数据完整性，实现元数据的动态维护与同步。
21.		批量挂接（电子原文或 ZIP 压缩包）	档案系统支持批量挂接电子文件，支持直接上传本地电子文件或压缩包至系统，电子文件上传大小不受限制，实现电子文件与档案条目的关联。挂接完成后系统可反馈挂接失败的文件以及挂接失败原因。
22.		批量挂接（多层级文件夹或 ZIP 压缩包）	针对档案数字化工作后，电子原文按多文件形式管理，系统需支持直接拖动文件夹或压缩包上传档案系统进行批量挂接操作，无需点击文件夹选择电子原文。
23.		人性化条目浏览	系统采用布局技术，灵活划分网格，实现固定宽高和自动换行的结合，条目浏览界面支持每列固定宽高显示，也支持根据条目实际内容进行自动换行的方式浏览（类似 Excel 自动换行功能）。
24.		手动组卷	支持人工灵活选取未整理的档案条目进行合并成卷，并支持调整卷内顺序、自动校验组卷合理性（如跨分类、年度）。
25.		自动组卷	后台支持配置组卷规则，支持不同门类配置分组元数据，自定义项目级、案卷级、一文一件级各聚合层次的组卷规则、排序设置、执行规则等。
26.		案卷补充	在已有案卷的基础上，可新增待组卷或将未整理完成的零散档案条目补充到已有案卷中，作为案卷条目进行保管。
27.		拆卷	支持将原本合卷的档案灵活拆分为独立条目，实现“一文一件”精细化管理，用户可选择案卷中的全部或部分卷内文件，将其还原为单独的档案条目。
28.		件卷转换	支持将多个“一文一件”档案批量转为待组卷状态，便于后续集中组卷，实现从件级到卷级管理的灵活衔接与高效整理。

29.		批量删除	支持档案条目信息及条目内的电子原文批量删除，所有被删除的内容将统一移入平台内置的回收站，而非直接物理清除，防止因误操作导致的数据丢失。
30.		电子文件转移	支持一文一件、卷内条目下面的电子文件批量转移至通过检索出的档案条目中进行管理。在转移过程中，系统采用文件传输协议和加密技术，确保文件传输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31.		复制新增	支持将已著录好的档案条目进行复制新增操作，基于预设的递增规则和算法，并自动对原有的件号、案卷号等元数据进行数值的递增。
32.		脱敏打印	支持在不安装插件的情况下，浏览器在线进行遮盖式打印，能同时遮盖多个位置并且遮盖部分，遮盖后的文件不降低其图像分辨率，支持直接打印和导出当前页。
33.		文件静态、动态水印	系统采用图像处理和水印算法，确保水印的清晰度和不可移除性。针对任意一个电子文件在移交归档等生命阶段中自定义文件水印，支持添加文字、图片水印、图文水印、账号用户名、当前时间等静、动态水印添加。
34.		OCR 识别	系统支持对 DOC、XLS、PPT、TXT、TIFF、PDF（单层与双层）、JPG、PNG、JPEG 等文件类型的全文检索，支持针对当页识别、全文件识别，当处理电子全文数据过多或者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导致未完成 OCR 识别、支持手动点击识别重新获取全文数据。并支持自动判断、识别各种通用型印刷体表格，识别结果可按照表格样式进行还原。
35.		批量修改	系统支持对多条数据进行批量修改，数据可根据实际需改动情况进行同值修改、内容替换、数字递增、添加前后缀、补齐位数、内容加减、字段值复制操作。
36.		批量修改撤回	系统支持对批量修改操作进行一键撤回，自动还原原始数据并完整留痕，防止误操作，保障档案元数据的安全性与可追溯性。
37.		转移门类	支持将案卷或文件级条目一键转移至目标档案门类，

			协助用户对业务系统对接数据进行一键门类转移操作，用于业务调整、分类优化或归类纠错等场景。
38.		复制转移	档案系统支持档案条目数据进行门类复制，原来档案门类下的数据不会删除，在复制的门类下新增复制过来的档案数据。
39.		生成页码	通过文档处理技术，支持对选中条目下的电子文件，在页面指定位置一键生成页码操作，并支持对页码大小、位数、位置等进行灵活调整。
40.		批量删除条目	支持批量对选择的所有条目信息进行删除，被删除的条目将统一移入平台内置的回收站，而非直接物理清除，防止因误操作导致的数据丢失。
41.		批量删除电子原文	支持在保留档案条目信息的同时，集中清理所选条目下的电子文件，操作安全可控，有效提升电子资源管理灵活性。
42.		批量下载电子文件	用户可从档案列表中勾选多个条目，一键将所选条目中的所有电子原文（如 PDF、OFD、图片、音视频等）自动打包为 ZIP 压缩文件并下载至本地。
43.		目录打印	系统支持自由配置档案目录打印模板，生成文件移交清单、案卷目录、文件目录等，支持在线预览目录样式，并支持下载 Word 版和 PDF 版本的目录电子文件。可对生成的目录样式进行标题、页码、表格样式、纸张设置调整，并支持在线进行目录样式的自定义修改。
44.		档案检索	在档案归档整理页面，支持以档案条目为范围进行检索，支持元数据检索和自定义条件的高级检索。
45.		数据校验	利用哈希算法和高效比对技术，支持针对全量数据或者刷选数据，进行档号、件号等元数据的查重校验，保障档案数据的准确性、连续性与可用性。
46.		提交审核	针对归档整理完成的档案可在线进行移交审核的操作，通过归档流程进行线上审核。提交审核生成电子文件归档登记表，自动记录登记表中的归档时间、检验结果等信息项。
47.		数据关联	系统支持根据档案的分类（如部门、项目、主题等）进行关联。用户可以快速找到属于同一分类的所有

			档案，并了解它们之间的关系。
48.		条码预览	支持为档案条目信息生成二维码或条形码，移动端扫码即可查看完整档案信息，实现线上线下无缝联动，提升档案管理与利用效率。
49.		全文信息元数据	系统支持自动提取与人工维护电子原文的完整元数据，并且可对电子原文元数据进行灵活修改，提升电子原文数据的可用性与长期管理能力。
50.		电子附件缩略图展示	支持电子原文可按照条目、可视化缩略图的形式进行展示，点击缩略图可快速对电子附件进行预览，鼠标悬浮可进行下载、删除、分享等操作。
51.		提交记录菜单	集中展示用户在档案管理过程中所有已成功提交的数据记录，并支持按照归档时间、归档门类等多维度筛选，便于操作追溯。
52.		自定义挂载	支持用户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灵活配置挂载规则，并且可定义文件类型，配置完成后，系统可依据规则自动完成批量挂载，将相关电子文件精准挂载至对应档案条目下。
53.		辅助归档	针对需提交的归档数据，系统提供辅助判断，支持自动识别出重复数据，并针对重复数据情况，提供数据自动查询，强插选项、系统修正等各种操作选项。
54.	审核归档	审核归档总体要求	<p>(1) 要求系统能根据实际的档案立卷归档流程，实现档案在线上报、审批、归档全过程。</p> <p>(2) 各部门兼职档案员完成档案数据录著后可在线上报至档案馆专职档案员处进行审批，此外对于有些需要部门领导参与审批的，系统应该支持自定义档案审批流程，能根据不同要求灵活配置在档案立卷归档过程中各角色的审批权限。</p> <p>(3) 专职档案员审批过程中可在线退回或者直接进行档案归档。支持专职档案员在线修改编目信息以及组卷等操作。同时对于已经完成归档的档案数据可支持初始化操作，重新立卷审核。</p>
55.		归档审核中心	独立的审核处理模块，支持将待归档审核处理的档案数据进行统一审批处理，支持数据批量筛选、查阅、

			审核，支持数据批量审批通过，批量退回操作。并支持查阅退回、归档处理后的数据记录。
56.		档案新增	支持常规新增条目信息可配置是否自动生成档号，复制新增以及合格检测，对不合规项实时提示，帮助用户进行快速优化。
57.		四性检测	系统支持对完成录著的档案数据进行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 4 个方面的检测。通过设置好的检查规则，管理员可批量一键式进行电子文件及档案条目检测，检测结果以报表形式返回给用户。
58.		▲四性检测 异常菜单	对档案数据进行四性检测后，所有检测未通过的数据将在四性检测异常菜单中显示，集中进行反馈及修改。
59.		档案整理	审核人员对移交审核的档案条目信息以及电子文件进行整理，系统支持在线修改元数据信息，并重新编目，对分类有误的数据可在线进行门类转移，针对案卷级数据支持在线组卷、插卷以及拆卷等操作。
60.		档案退回	支持对不符合归档要求的档案数据进行退回操作，并由审核人员填报退回原因。退回档案在档案详情页面有重要通知提醒。
61.		一键归档并 加盖归档章	上报归档材料后，系统支持最终审核人员对上报材料进行归档并加盖归档章，支持自定义配置归档章的门类范围，归档章样式、宽度、位置，并且归档章展示内容支持根据业务需求配置。
62.		自动生成档 号	支持针对现有条目或在档案元数据著录中，系统基于后台预设档号拼接规则自动生成档号，并支持选择按照档号最大值顺延或对空缺档号进行补充。
63.		生成页码	通过文档处理技术，支持对选中条目下的电子文件，在页面指定位置一键生成页码操作，并支持对页码大小、位数、位置等进行灵活调整。
64.		目录打印	支持离线与在线两种灵活的档案目录打印模板配置方式。在线配置模式下，用户可通过直观易用的界面，自定义目录的样式、布局和内容。离线模式下，用户可以自行上传配置好的 word 模板，word 模板配置简单易用，支持中文字段直接配置，无需写入英文字段

			<p>代码等参数。</p> <p>完成配置后，可以选择下载 Word 版或 PDF 版本的目录电子文件。</p>
65.		批量删除	支持批量对选择的多个条目及电子文件进行批量删除，被删除的条目将统一移入平台内置的回收站，而非直接物理清除，防止因误操作导致的数据丢失。
66.		批量修改	系统支持对多条数据进行批量修改，数据可根据实际需改动情况进行同值修改、内容替换、数字递增、添加前后缀、补齐位数、内容加减、字段值复制操作。
67.		数据转移	支持将案卷或文件级条目一键转移至目标档案门类，协助用户对业务系统对接数据进行一键门类转移操作，用于业务调整、分类优化或归类纠错等场景。
68.		审核通过	支持对提交的档案数据进行规范审查，审核后自动更新状态并触发后续流程，全程留痕，确保数据合规、安全、可追溯。
69.		归档并入库	将已移交审核的数据，归档至档案保管库进行长期、规范管理。
70.	借阅利用	借阅利用总体要求	<p>(1) 要求系统包含档案借阅功能，对于无档案查阅权限的用户，同时支持通过系统在线发起借阅申请，同时审批人员在线审批，审批通过后可获得档案数据查阅权限。</p> <p>(2) 求系统支持实体借阅和电子借阅两种借阅模式，对于电子借阅类型系统能够根据借阅归还时间自动收回档案查阅权限，实体借阅需要提醒借阅人归还时间等。</p> <p>(3) 要求支持在线打印借阅单，提高借阅效率。</p> <p>(4) 要求系统支持在线完成档案专题编研，支持编研人员通过关键字搜索档案数据库，将目标数据一键生成档案专题材料，支持编研人员在线完善编研内容、添加编研文件等操作。</p>
71.		档案编研	素材管理：可自定义在个人素材库、团队素材库添加素材进行管理，并支持创建素材目录，通过结构化管理有效避免素材散落、重复收集。

72.			专题管理：支持人创建编研集，可以自定义编研集名称、主题描述，并上传编研集封面，整合相关档案与素材，实现编研集的规范化。
73.		档案借阅	查档登记：面向没有直接查阅档案权限的用户，为其提供在线借阅申请入口，可根据自身需求填写借阅单。
74.			移出借阅车：支持用户在正式提交借阅前灵活删除借阅车中的误选或冗余条目，帮助用户精准高效地完成借阅申请准备。
75.			打印借阅单：系统支持用户在完成借阅申请填报后，生成并打印符合档案管理规范的纸质借阅单，需填写档号以及审核人信息。
76.			线上借阅：借阅人可在线提交借阅单、打印借阅单实现档案线上借阅办理；档案室审批人对借阅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批，可实时同步审批结果、反馈未通过原因，并记录审批日志。对于审批通过的申请系统自动对借阅人开放查阅权限。
77.			线下借阅：支持借阅人前往档案部分进行线下借阅，支持档案员在系统登记填报借阅单，填写归还日期，关联对应档案信息，进行实体档案借阅。
78.			档案催还：针对实体档案借阅已超期档案，系统支持线上进行提醒，发送提醒通知至档案管理员和借阅人，并且档案员可以通过催还功能，提醒借阅人归还。
79.			借阅审核：支持部门领导或管理员对借阅申请进行多维度审查与分级审批，操作留痕、意见可溯，实现档案利用的安全可控与高效协同。
80.			评估报告
81.		档案鉴定	系统提供保管期限鉴定、密级鉴定、销毁鉴定等多种鉴定方式，对于已经过了保管期限的档案数据系统会自动识别并告知是否需要续存或者销毁，支持对鉴定完成后的档案进行处置、修改密级以及销毁等操作。

82.		鉴定模式	系统提供保管期限鉴定、密级鉴定、销毁鉴定、开放鉴定等多种鉴定方式，集成标准流程、多级审批与状态跟踪，实现处置决策的规范化和可追溯。
83.		预鉴定策略	系统支持保管期限鉴定、密级鉴定、销毁鉴定、开放鉴定模型下自定义鉴定方式，针对不同的门类定义不同的鉴定类型，设定不同的鉴定移交，根据档案条目元数据、电子信息元数据、原文内容信息，结合预鉴定策略，实现档案保管期限延期、开放范围、密级判断、销毁意见等状态的判断，辅助鉴定组进行鉴定。
84.		鉴定组管理	系统支持对不同档案鉴定事项设立鉴定组，鉴定组可设立管理员，并可通过部门、角色、个人加入鉴定组。
85.		鉴定标识	针对文件内容，系统后台策略可自定义敏感词，对档案内容中的敏感信息自动标红提示，助力高效、精准开展密级、开放等鉴定工作。
86.		鉴定目录	系统支持自定义鉴定目录模板，快速打印鉴定目录清单，操作便捷，支撑鉴定目录的高效输出。
87.		鉴定流程	系统支持针对保管期限鉴定、密级鉴定、销毁鉴定、开放鉴定自定义配置不同的流程节点，进行流程触发、审批、生效。
88.	档案门 户	通知公告	用于显示与当前用户相关的消息记录，实时消息推送，确保用户能第一时间接收到系统的消息提醒，包括档案审批消息、归档消息、退回消息等，消息按类型和时间戳进行排序，提高信息处理的效率。
89.		我的待办	系统通过 API 接口实时从后端服务获取用户待处理任务，并利用标签标识任务数量，便于用户快速了解待办事项，并支持一键跳转处理，单击即可转至相应业务待办页面处理业务，提升工作效率。
90.		部门资料库	用于展示部门资料信息，结合权限进行控制，支持同部门用户在线查阅，同时支持个人上传部门资料用于部门内部共享。
91.		帮助	主要展示系统帮助性的文档，如：操作手册、档案工作指南等信息，由系统管理员进行统一维护，帮助用户快速掌握系统使用与业务规范。

92.		我的统计	利用数据可视化库，对用户业务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图表化展示，包括柱状图、折线图等多种图表类型，通过直观的数据对比和趋势分析，帮助用户快速掌握统计当前用户的档案数据上报数量情况、档案审批数量情况等，分为聚合层次统计和档案门类统计两种模式。方便用户清晰地掌握目前个人处理的档案工作量。
93.	个人中心	基本信息	系统支持在基本信息中，查看个人账号信息，包括姓名、账号、部门、角色信息、登录密码、联系电话等信息。支持在线修改密码等操作。
94.		我的收藏	个人可将日常工作中频繁查阅或重点关注的档案条目一键添加至个人专属收藏模块，实现快速访问与高效管理，并且所有收藏数据仅对本人可见。
95.		我的工作日志	支持用户根据日常工作情况（如著录、审核、编研整理等）在系统内便捷记录个人工作内容、并支持对日志进行分享。
96.		样式更换	系统支持自定义个人系统的页面样式，并且自己所选择的样式不影响其他用户使用，仅对本人生效，兼顾操作体验与系统统一性（管理员权限）。
97.		人像著录	系统支持通过本地上传与在线实时拍摄的方式上传自己的人像信息，实现个人图像信息的便捷、规范采集。
98.		站内消息推送	系统通过集成消息队列和推送服务，档案管理员可选择自定义选择相关部门用户、角色用户、个人用户等推送为收件人，可根据业务需求向收件人推送相关信息。
99.		我的消息	支持站内消息、系统消息、业务流程消息等消息通知提醒显示，并能够分类查看、快速跳转页面进行查看具体信息，确保用户及时响应关键事项。
100.			护眼模式设置
101.	档案保管	撤销归档	对已经完成归档的数据如果有问题或者发生误归档等情况，可在线撤销归档，撤销完成后数据进入兼职档案员处，可重新执行线上归档流程。系统通过日志记

			录功能，详细记录每一次撤销归档的操作信息，包括操作时间、操作人、撤销原因等，以确保数据的可追溯性和安全性。
102.		加入鉴定	支持自定义勾选条目（通常将保管期限届满、密级变更等场景的数据）加入到档案鉴定。
103.		前往鉴定	系统支持一键直接跳转到系统鉴定页面进行快速鉴定，无需手动导航或多次点击，提升鉴定工作效率。
104.		档案入库	对有实体档案的档案数据，电子档案可按实体档案保管情况将数据入库至库房管理模块，配合实现档案双套制管理。
105.		档案查询	支持用户通过自定义字段查询与高级查询两种模式，灵活、精准地检索所需档案信息。
106.		数据导出	档案系统支持条目元数据 Excel 数据导出，将选定的条目元数据按照预设的格式和结构，高效地转换为 Excel 文件格式。
107.		档案 XML 格式导出	系统将根据用户定义的 XML 结构，将档案数据进行转换和映射。可以灵活地将档案数据导出为易于存储、传输和解析的 XML 格式。系统导出的 XML 文件遵循 W3C 标准，具有良好的可读性和可解析性，支持多种主流编程语言和工具进行解析和处理。
108.		EEP 封装	系统严格按照国家档案局数据封装要求，遵循 eep 封装标准，将档案数据、元数据以及相关的数字证书等信息进行打包处理，生成符合 eep 格式的封装包。
109.		实体入库	对有实体档案的档案数据，电子档案可按实体档案保管情况将数据入库至库房管理模块，配合实现档案双套制管理。
110.		加盖归档章	支持按照后台配置的归档章样式为审核通过的电子档案数据加盖归档章，进行长期安全保存，并且归档章位置与格式灵活可控。
111.		生成流水号	支持根据后台预设的流水号编制规则，为档案条目自动分配唯一、连续、规范的流水编号，避免人工编号导致的重复、跳号等问题。
112.		加入介质	系统支持将已归档的电子档案加入至物理储存介质中

			(磁盘、硬盘、光盘等)进行离线保存,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
113.	档案检索	条目查询	系统支持通过文本匹配算法,以档案条目为范围进行检索,包含所有存在的档案条目字段,可通过关键字实现对条目信息的精确查询和模糊查询。并对关键字进行亮度显示,以便更好地查询相关内容。
114.		全文查询	以档案电子全文为范围进行检索,系统自动对上传的电子文件进行OCR(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光学字符识别)识别,使电子原文均具备检索条件,可通过关键字实现对电子原文内容的模糊查询。系统利用高效的文本处理算法和索引技术,以确保全文查询的速度和效率。识别出的全文检索在文件预览页面对检索识别的关键词全部高亮提示,并支持逐个查找词语。
115.		跨库查询	系统分为收集库、整理库、归档库三大数据库,用户在检索时可自定义选择查询库的范围进行查询,支持对单个库或者同时对多个库进行查询。
116.		分类查询	系统采用分类算法和索引技术,支持按照档案门类进行检索,可选择单个门类、多门类或者全部门类实现档案数据分类查询。
117.		条件组合查询	系统采用检索引擎和查询构建技术,系统支持在检索的基础上增加检索条件,可自定义配置检索项,可将多个检索条件通过逻辑关系组合一起实现条件组合查询,满足用户不同场景的检索需求。
118.		多条件且和或切换	系统支持查询解析和执行引擎利用,使得能够进行多条件查询和逻辑切换操作,实现精准、灵活、高效的复杂档案检索,满足多条件查询场景。
119.		跨门类检索	支持用户在一次查询操作中,同时选择多个档案门类作为检索范围,打破传统按单一门类隔离查询的限制。
120.		查询利用	在用户完成档案检索后,可直接在结果列表对目标档案条目加入借阅,前往借阅,加入收藏,加入编研等便捷操作。
121.		检索历史数	系统自动记录历史检索内容,并可快速选择历史内容,

		据	进行检索，提升查询效率与档案利用便捷性。
122.		目录打印	系统支持对检索出的档案目录进行打印(文件，案卷)，允许用户根据实际业务场景自定义打印模板，并支持对模板进行在线调整，实时预览打印效果。
123.		批量下载附件	批量下载附件功能，系统自动将所选条目的全部电子附件进行打包压缩，并根据条目信息生成压缩包名称。
124.		检索历史	系统会自动保留检索历史，按照时间倒序的方式进行排序，方便后期进行重复检索利用，提升查询效率与档案利用便捷性。
125.		热词排行	系统支持基于检索日志智能统计高频关键词，把检索的高频词汇进行记录并展示，助力档案内容推荐。
126.		批量检索	系统支持通过批量导入档号、题名等关键字段实现高效、精准的多条目同步检索，避免逐条手工查询的繁琐操作，提升大规模档案检索效率。
127.		概况统计	系统利用数据可视化库和图表引擎，实现了丰富的图表类型和高度可定制化的展示效果。通过条形图、饼状图、折线图等方式对系统档案数量概况进行统计。如馆藏总量、借阅总量、总库量、鉴定总量、档案状态统计、档案条目统计、借阅统计等。
128.	▲档案统计	详细统计	可按照档案门类、年度、保管期限等维度对系统中的存量档案进行具体数量的统计，可统计条目数量，电子文件个数以及电子文件总容量等相关参数信息。如按照部门，门类，年度，下载，浏览，借阅，年报，查询统计等。
129.		利用统计	系统支持对档案的利用情况进行统计，如：档案借阅情况、档案浏览次数情况、使用次数统计、档案下载情况等统计。
130.		年报统计	支持参考国家档案局最新发布的《档案室基本情况表》格式制作年报统计内容。支持针对不同全宗不同年度进行统计，并且支持选中已统计完成的各年度年报进行汇总统计，完成上级单位汇总下级单位填报的年报内容。并可对统计报表和年报内容的 excel 导出。
131.		年报自定义	支持针对国家档案局最新发布的《档案室基本情况表》

		配置	中所有数据库，可自定义配置相应的统计规则，根据用户的配置，动态生成查询语句，从数据库中提取相应的数据进行自动统计计算。
132.		自定义数据统计	除系统内置详细统计模式，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其他维度的统计数据，通过界面操作，选择或添加新的统计维度，并设置相应的统计规则。系统根据用户的配置，动态生成查询语句，从数据库中提取相应的数据进行统计计算。通过条形图、饼状图、折线图等方式进行直观查看，对应图片可灵活调整不同统计维度，进行数据调整展示。
133.	回收站	回收站	在档案立卷归档过程中所删除的数据会自动流入回收站中，可在回收站中永久删除，或者进行数据恢复还原防止人为误删。
134.	其他	技术要求	<p>(一) 技术框架选型要求</p> <p>采用 MVC 开发模式及组件开发技术，确保系统开发的整体性、开发性、稳定性。代码设计上建议采用前后端分离的开发方式。前端支持高定制性构建 SPA，采用组件化的开发模式，建议采用 Vue+TypeScript 技术框架。后端支持模块化和可扩展性，建议采用 Spring+SpringMVC+Mybatis 技术框架。</p> <p>其他技术框架如 React、Angular、NET Core 确保满足系统开发的整体性、开发性、稳定性等要求下提出选型依据，满足依据要求亦可接受。</p> <p>(二) 集成对接要求</p> <p>平台需预留支持二次开发的标准接口，支持现有系统对接及支持后期其他业务系统接口的调用，可保证平台与其他系统进行数据交换，档案平台能够实现接口的自定义配置，支持提供标准接口平台为各种应用系统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数据交互方式。</p> <p>需要提供可视化的接口配置功能，保证档案员无需使用代码即可配置对外部系统的标准接口，包含接口规则、执行方式、规则定义、元数据定义、回调接口地址、接口日志等。</p>

			<p>(三) 合规性要求</p> <p>档案平台需按照《DA/T 70-2018 文书类电子档案检测一般要求》对电子文件电子档案数据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四个方面的检测。</p> <p>(四) 系统安全要求</p> <p>要确保数据在传输、存取和处理过程中，保持其私密性 (Privacy)、完整性 (Integrity)、防抵赖性 (Non-Repudiation) 以及源发可鉴别性 (Authentication) 等。这些安全要求需要借助系统提供的安全基础设施，结合数据交换标准自身提供的安全机制予以保障。</p>
--	--	--	---

(3) 学生成长评价及预警模块

序号	模块	功能	功能描述
1	学生成长评价及预警模块	学业预警辅助分析	<p>▲根据学生的上课记录，在科学分析基础上建立逃课行为分析模型，综合预警学生逃课行为，辅助学校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支持设置学生学业预警条件及设置相关预警学生观察指标，辅助管理老师的辅导及管理工作。 2. 需支持通过图形化的界面展示当前的预警学生学院分布情况及各预警条件下匹配的学生数量，并可实时动态统计各学院新增预警学生及恢复正常学生数量。 3. 需支持针对预警学生名单中的学生，管理人员可通过检测情况、预警处理历史、日常表现、学业情况、家庭情况进行预警处理或取消预警的操作。 4. 电脑端：结合学生的课堂考勤记录、学生学分数据，在智慧思政平台或数据中台上建立学业预警行为分析模型，综合预警学生日常学业表现，辅助学校管理，汇总给对应的辅导员进行预警提醒及处理。 5. 移动端：各级管理人员可在移动端查看学生预警的处理进度，辅导员可在移动端收到预警汇总提醒并进行结果处理。 6. 针对相关的分析内容指标，需满足支持自定义的指标定义，能够支持自定义的报告成果呈现，满足学校对预警条件设置、动态监测、精

		准干预的全流程管理需求，实现“指标可定制、报告可自定义、成果可按需分发”的管理要求，实现学业预警辅助分析的场景需求。
2	心理 关怀 对象 分析	<p>根据学生一卡通消费记录，借阅，社团活动，校园轨迹等信息，在科学分析平台或数据中台上建立心理健康预测模型，分析孤僻人群，近期表现异常等行为，辅助学校及早发现问题学生并有针对性地进行疏导与管理。可对纳入心理关怀逻辑的对于判定学生人际交往低频所涉及的一卡通数据、人脸识别数据，学生校园活动数据等指标数据及心理量表进行维护和管理。可以查看近三个月新增和心理状况改善的学生心理关怀对象名单，并可查询到某段时间内学校心理关怀对象各学院的人数分布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老师可对需要监测的学生的一卡通数据、人脸识别数据，校园活动数据等指标数据及测试量表进行维护和管理。 2. 管理老师可以查看近三个月新增和心理状况改善的学生心理关怀对象名单，并且可查询到某段时间内学校心理关怀对象各学院的人数分布情况。 3. 针对心理关怀对象分析的相关分析内容指标，需满足核心指标的自定义与维护管理需求，能够支持自定义报告成果呈现，实现“指标可定制、报告可自定义、成果可按需分发”的管理要求。 4. 需支持学生心理关怀专题工作台，并融合学校现有心理业务功能与本期数据开发成果，支持按用户角色与业务场景灵活配置，形成一体化智能关怀应用场景。
	精准 资助 辅助 分析	<p>精准资助辅助分析解决方案是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模型的构建深度剖析有效利用学生的校园消费数据，确保资助资源的合理分配和有效利用。一方面，探索科学合理的隐形资助落地方案，无感知采集学生在校期间食堂消费数据，对每年产生的千万级数据量通过深度挖掘、自动整理、秒级计算，实现资助名单的一键生成，从而高效便捷达到隐形资助的业务目标，并应用于对学生经济状况的客观预测、分析、反馈、校正，实现动态调整、动态认定。另一方面，提供精准资助辅助分析，协助优化资助方案，并提供资助消费预警功能，通过数据阈值判定，实现家庭经济非困难学生的过低消费预警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过高消费预警，预警数据经由校院两级共同关注，情况了解反</p>

		<p>馈，结果应用于评定矫正，从而为困难生的精准认定进一步提供有力支撑。针对采集的学生连续在校的消费数据，做初步的整理分析，形成群体及个体的精准资助辅助分析看板，将学生在校期间的食堂就餐时段、消费次数、餐均消费、消费类型、消费维度等影响因子图表化，方便分群体、分周期、分档次开展隐形资助受助群体特征挖掘与识别，为调整优化隐形资助初筛条件、区分策略和补助方案提供数据基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学生管理部门提供学生消费数据分析服务，应用将校园一卡通等不同消费系统的详细消费信息与学生基本信息、资助情况等统一进行直观的整合呈现，为学生管理部门进行精准资助提供相应的辅助分析。 2. 各级管理人员（学生处管理人员、院系学工负责人）可以对自己管辖范围内学生的困难生信息进行明细查询、表格统计、图形化统计、统计数据下钻等操作。以图表的形式将学生的消费趋势进行罗列展现，支持以时间段、民族、性别、困难生类型等字段为维度进行多条件组合筛选和查询，管理人员可基于筛选后的结果在线查看或导出。 3. 针对“精准资助辅助分析”的相关内容指标，需满足核心指标的自定义与维护管理需求，并能够支持自定义报告成果呈现，实现“指标可定制、报告可自定义、成果可按需分发”的管理要求。
3	学生成长评价分析	<p>能力因子体系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应包含基础的评价特征模型，基础评价模型应以学生在校期间所有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为基础，利用学生的基础属性、行为数据等构建特征库。特征库从基础信息、思想发展、学业水平、身心成长、业余生活等维度抽象出对于学生德、智、体、美、劳五个维度的能力评价和指标测算，每个主题下都有相关的属性与标签，以此来构建初始特征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础信息主题 主要分析学生的基础属性，以从数据共享中心采集的基础数据为基础作为静态特征展示。 2、思想发展主题 主要分析学生在校内产生的与“德”相关的特征，包含在校任职情况、人生探讨型的第二课堂、表彰奖励、纪律处分、党团活动、思政成绩、思政书籍阅读等。各一级指标下都应有分属的多级指标来共同刻画，基于预设的指标提取和评测规则，对各指标进行测算和赋值。 3、学业水平主题 主要分析学生在校内产生的与“智”相关的特征，包含第一课堂（学

		<p>业成绩、上课考勤、挂科记录、重修记录、选课情况、辅修情况)、学术研究型的第二课堂、自习情况、考取证书、获奖情况等。</p> <p>4、身心成长主题</p> <p>主要分析学生在校内产生的与“体”相关的特征，包含三餐规律度、运动情况（运动习惯）、体测情况、心理评价结果、作息规律度、社交情况、在宿情况、上网习惯、文学艺术型的第二课堂等。</p> <p>5、业余生活主题</p> <p>主要分析学生在校内产生的“德”“智”“体”之外的相关特征，包含消费情况、宿舍进出频率、图书馆情况（进出图书馆、图书借阅）、上网偏好、社会实践性的第二课堂等。</p> <p>6. 针对“学生成长评价分析”的相关主题指标，需满足核心指标的自定义与维护管理需求，实现相关指标的动态配置和分析，实现学生成长评价场景支撑。</p> <p>电脑端：学生评价档案：以学生个体为维度展现其测评总成绩、总排名、学院排名、专业排名，各指标得分以及对应的排名信息，既可以将学生个人评价指标结果进行横向对比，展示学生跟专业平均分及最高分的差距，还可以将学生测评结果按学年进行纵向对比；同时针对提升指标做引导性推荐。</p> <p>▲电脑端：成长评价分析：单群体分析，提供以班级、专业、年级、学院为维度的综合测评结果；多群体对比分析，提供以班级、专业、年级、学院为维度的综合测评对比分析。</p> <p>（1）院系整体分析</p> <p>根据院系学生情况作出整体分析，同时将各单项指标中表现优异的院系作推介；图形化直观展示各院系平均得分，将各院系对应各指标项的得分情况作公示展示。</p> <p>（2）单群体分析：院级/年级/专业/班级</p> <p>提供以班级、专业、年级、学院为维度的综合评价结果。同时将各指标项最终得分分项展示，直观呈现以学年学期为维度的变化趋势及以指标项为维度的学年学期变化趋势。</p> <p>（3）多群体对比分析：院级/年级/专业/班级</p> <p>提供以班级、专业、年级、学院为维度的综合评价对比分析，整体上直观将平均分及排名计算结果展示出来，同时按照各分项指标做对比以便找出差距，并以雷达图的形式呈现该维度群体的指标偏好。</p>
--	--	---

4		资助 驾驶 舱	<p>资助驾驶舱可为资助业务管理者提供基于学生资助业务场景的数据统计展示及分析服务。基于业务系统沉淀的数据，通过对资助业务数据的挖掘、整合、汇总及分析，一屏可视化动态展示学校资助工作开展情况，为学校后续围绕资助育人工作的成果展示、业务监控、分析、决策等提供数据支持。展示的数据维度包括：</p> <p>（1）资助概述：按学年展示资助发放总金额、各资助形式金额分布情况、资助总人次、困难生受助覆盖率；</p> <p>（2）各等级困难生受助情况：按学年展示不同类型困难生人均受助金额和受助率的情况对比；</p> <p>（3）资助明细：按学年展示助学金/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助学贷款发放总额、受助人次、困难生覆盖率等数据信息；学校当前学年困难生总人数、各生源地困难生人数分布，以及近五年资助总额/资助人次/困难生人数的变化趋势；</p> <p>（4）困难生分布情况：按困难生等级/年级/民族/城乡等维度图形化呈现各维度下的困难生人数及占比；</p> <p>（5）困难生院系分布情况：展示各学院困难生人数及占比；</p> <p>（6）困难生就餐情况：对比呈现本月/本学期/本学年困难生三餐消费均值与全体学生三餐消费均值的差异。</p>
5		思政 驾驶 舱	<p>基于业务系统沉淀的数据，通过对辅导员队伍建设、学生党建、活动开展等数据的挖掘、整合、汇总及分析，一屏可视化动态展示学校思政工作开展情况，为学校后续围绕思政育人工作的成果展示、业务监控、分析、决策等提供数据支持。展示的数据维度包括：</p> <p>（1）学生党建：呈现学生政治面貌分布情况、本月/本学期/本学年党员发展情况、本月/本学期/本学年党校培训参与情况；</p> <p>（2）辅导员队伍建设：辅导员总人数、不同类型辅导员人数、辅导员师生比、辅导员学历/年龄分布、各学院辅导员人均带学生数量、本月/本学期/本学年辅导员深度辅导情况及宿舍走访情况；</p> <p>（3）学生活动：本月/本学期/本学年举办的活动数量、活动参与人次、活动参与率、近三学年活动举办数量及参与人次的变化趋势、院系参与率 top5、学生活动参与数量 top5。</p>

6		<p>学工驾驶舱通过对系统各业务数据的挖掘、整合及汇总，为学工管理者提供学生全方位的数据统计展示，有助于提高对学生工作的管理的决策支持。</p> <p>可根据学工管理者关注的内容进行驾驶舱模块展示设置。根据设置模块，驾驶舱可一屏可视化动态展示学校学工工作开展情况，展示的数据维度包括：</p> <p>（1）学生概况：展示全校在校/休学及在籍学生数量；展示学生性别、民族及政治面貌的分布情况；展示学生年级分布及学生地域分布情况。</p> <p>（2）学生资助概述：展示困难生人数及各种类型困难生评定情况；展示资助概况包括资助金额、各资助形式金额分布情况、资助人次及困难生受助覆盖率；展示近三学年资助总额、困难生人数及资助人次的变化趋势；展示各等级困难生的人均受助金额及受助率的受助情况信息。</p> <p>（3）日常管理：展示全校学生请假包括请假人数、离校人数、逾期未销假人数；展示本学年晚归及彻夜不归总人次及近六个月晚归及彻夜不归总人次；展示学生违纪总人数、本学期新增及解除处分人次，展示近六个月新增处分及处分解除总人次；展示荣誉称号、节假日离返校、奖学金、场地预约、困难生、助学贷款、学生请假等业务相关办理老师的实待办业务量、本学年审批业务总量、平均审批时长及近六个月审批数量及审批时间的业务审批情况。</p> <p>（4）奖励情况：展示学年获奖人次、获奖金额、奖项数量、奖学金覆盖率以及各资金来源奖学金的评定情况；展示近三学年奖学金评定情况的奖励总额及获奖人次的变化趋势；展示获奖金额 TOP5 学生的姓名、学号、所属院系及获奖金额。</p> <p>（5）心理健康情况：展示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情况，包括心理危机干预人数及各种关注类型的心理危机干预人数；展示关注人数 top5 院系的心理危机干预人数、展示不同年级心理危机干预人数、按不同危机干预级别展示本月及本学期心理危机干预人数的变化情况；展示心理咨询总人数及咨询人次分布的年级及院系 top5；展示学生心理咨询的 top5 主题。</p> <p>（6）辅导员队伍建设：展示学校辅导员师生比情况及全校辅导员总人数、专职、兼职及其他类型的辅导员数量；展示学校辅导员的学历及年龄分布情况；从本月/本学期/本学年维度分别展示辅导员深度辅导</p>
---	--	---

			的总次数、平均次数及 top3 辅导员信息及辅导次数；从本月/本学期/本学年维度分别展示辅导员宿舍走访总次数、平均次数及 top3 辅导员信息及走访次数。
--	--	--	---

(4) 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模块

序号	模块	功能	功能描述
1	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模块	项目工作台管理	<p>支持查看当前待办任务及任务建设进度分析</p> <p>(1) 系统支持数据填报，展示待汇报任务数据，支持点击去汇报，快速进入汇报页面填报数据；系统支持展示待审核数据，支持点击去审核按钮，快速进入审核页面。</p> <p>(2) 系统支持统计任务的完成情况数据，任务总数，任务完成度，已完成任务数据，未完成任务数，预警任务数，分部门统计任务的完成情况，统计任务总数，已完成任务数。数据支持根据年份筛选，可查看每年度的任务完成情况。</p> <p>(3) 系统支持根据任务的完成率进行倒序排列，排行榜列表展示排名，部门名称，任务总数，任务完成率，已完成任务数，未完成任务数。</p>
		项目目标任务多维度设置	支持每个维度的任务均支持配置维度编号，维度名称，维度类型选择（默认、权重制、公式算分制），归属年份选择，任务类型选择（基础任务、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显示选择（都显示、显示目标、显示任务），分配角色权限（管理员、校领导、部门负责人等），维度开启状态以及排序编号。
		项目任务一张表管理	<p>任务导入管理</p> <p>(1) 系统支持下载任务导入模板，所有的任务内容支持通过 excel 模板进行整体导入，导入过程中支持数据的合理性校验；系统支持单个任务数据的新增，新增任务支持添加任务编码，任务名称，任务描述，上级任务关联，责任部门，责任人，权重，要求完成时间，预算、验收要点等；系统支持所有任务的一键下发功能。</p> <p>任务下发管理</p> <p>(2) 系统支持单条任务的撤回和重新下发，针对已经下发且需要调整的任务，支持撤回并修改，修改完成后支持再次下发；系统支持子任务的新增，针对临时性的工作，系统支持手动添加子任务并下发。</p> <p>任务分解管理</p>

		<p>(2) 系统支持任务进度在线汇报，针对未汇报的任务，支持提交任务的当前进度，汇报内容，上传佐证材料，并提交审核，汇报内容支持调取子任务汇报记录，避免重复填报。</p> <p>任务分解管理</p> <p>(4) 系统支持任务在线分解，支持任务负责人将接收到的任务进行分解，并指定具体执行人员；系统支持任务分解人查看分解下发的任务推进情况，支持查看任务详情以及汇报记录，针对进度缓慢的任务，支持在线催办，督促任务正常推进。</p> <p>任务审核管理</p> <p>(5) 系统支持查看个人需要审核的任务清单，支持查看任务要求完成时间、任务完成进度(%)、审核状态(未处理、审核通过、审核驳回)等关键数据。针对未审核的任务，支持在线审核，审核时支持查看汇报数据，审核结论支持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终止汇报)、审核驳回三种选择。</p> <p>任务汇总管理</p> <p>(6) 系统支持任务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支持展示任务总数，任务完成度，已完成任务数，未完成任务数，预警任务数；系统支持展示各部门任务总数、已完成任务数，任务完成进度，支持一键导出进度报表；系统支持自动排名，可根据部门的任务完成率或任务得分进行排名，排行榜数据支持导出。</p> <p>任务进度管理</p> <p>(7) 系统支持任务整体进度的统计展示，支持分层次查看所有的任务进度，从一级任务至二级任务到三级任务，均支持查看任务的责任部门，责任人，任务状态，完成度，针对完成度较低的任务，支持一键催办；系统支持汇报文件在线管理，支持查看所有任务的汇报文件，汇报文件支持下载。</p>
	项目绩效目标一张表管理	<p>绩效指标体系管理</p> <p>(1) 系统支持维护绩效指标体系，支持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类型，每个类型指标支持设定指标性质(定性、定量)、目标值；系统支持绩效目标与任务关联，任务完成数据支持佐证绩效目标达成。</p> <p>绩效指标填报</p> <p>(2) 系统支持绩效完成情况填报，填报页面支持展示已经关联的任务信息，绩效填报的当前进度，完成情况说明，上传佐证材料。</p> <p>绩效指标评价</p> <p>(3) 支持实现年度绩效目标建设指标进行状态分析，包含进行中和已完成的指标数量；支持展示年度指标分类完成度情况分析，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p>

		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的已完成指标和全部指标总数；支持分别查看年度绩效目标值、年度实现值、年度达成度及对应的佐证材料，支持佐证材料下载，支持绩效目标明细表导出。
	专项预算管理一张表	<p>项目建设预算情况管理</p> <p>(1) 系统支持项目建设预算情况导入导出功能；支持根据中央财政投入、地方各级财政投入、学校自筹、举办方支持、行业企业投入来区分资金来源以及资金占比。</p> <p>项目预算数据多维度统计管理</p> <p>(2) 系统支持统计每年度资金使用方向、任务名称、年度预算总额、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投入资金，地方财政投入资金，举办发展投入资金，行业企业支持资金，学校自筹资金）、支出经济分类（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专业设备购置，大型维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p>
	专项项目过程管理	<p>专项项目立项管理</p> <p>(1) 系统支持项目创建，支持项目发起人设置项目基础信息（项目名称、项目类型等），项目时间安排（立项时间、项目开始时间、项目结束时间等）、团队成员（成员姓名、项目负责人等）、项目内容、项目任务、项目预算（项目名称、项目预算、预算说明等）、申报书、活页附件等内容；系统支持项目立项申请提交，根据项目类型关联的自定义审核流程，发起项目立项的审核操作。</p> <p>专项项目阶段汇报</p> <p>(2) 系统支持项目阶段汇报，支持项目团队成员汇报任务完成情况（任务名称、完成内容、完成进度等），经费使用情况（经费用途、金额、累计使用经费、剩余经费等），支持相关证明材料提交。</p> <p>专项项目结项管理</p> <p>(3) 系统支持发起申请结项，支持项目负责人查看并确认项目过程材料（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成果说明、任务完成确认、经费使用确认，上传结项报告），提交结项申请。</p> <p>专项项目专家评审管理</p> <p>(4) 系统支持项目立项、结项发起专家评审，系统支持两种专家评审方式：①匿名账号登录；②邮箱接收评审链接；支持专家针对项目的立项信息评审，立项信息包括基础信息，项目成员概括，项目的建设任务，项目的使用预算明细信息，活页附件等内容；支持专家针对项目的结项汇报信息评审，支持查看结项上传的相关附件内容。支持查看一个项目的多个专家的评审意见信息，查看具体的得分</p>

		<p>情况和相关评审意见。</p> <p>专项项目整体数据统计分析</p> <p>(5) 支持可查看全校范围内的项目运作情况、资金情况、执行情况、人员参与度等数据统计和分析等；系统支持查看二级学院范围内的项目运作情况、资金情况、执行情况、人员参与度等数据统计和分析数据。</p>
	专项项目大屏分析	<p>大屏分析整合任务、绩效、预算三大核心指标看板，支持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的多维度图表展示与数据导出，提供多项任务进度跟踪、待办任务统计排序及年度数据卡片式分析功能。</p>
	系统管理模块	<p>部门管理：系统展示部门基本信息，支持对部门的代码、名称、上级部门、是否启用、排序进行维护，支持增删改查操作。</p> <p>教师管理：系统展示教师基本信息，支持对教师的工号、姓名、所属部门、所属专业、手机号（非必填）、邮箱（非必填）、是否启用、排序进行维护，支持增删改查操作，支持导入导出操作。</p> <p>角色管理：系统展示用户角色基本信息，支持对用户角色的代码、名称、角色类别（默认、自定义）、是否启用、排序进行维护，支持增删改查操作，支持根据角色添加用户。针对各角色进行授权相关菜单权限进行管理，一个人可以具备多个角色，不同的角色具备不同的菜单列表</p> <p>专业管理：系统展示专业基本信息，支持对专业的代码、名称、所属部门、专业负责人，是否启用、排序进行维护，支持增删改查操作，支持导入导出操作。</p> <p>菜单管理：系统展示菜单基本信息，支持对菜单的名称、上级菜单、是否启用、排序进行维护，支持增删改查操作。</p> <p>用户管理：系统展示用户基本信息，支持对用户的账号、密码、用户名、是否启用、排序进行维护，支持重置密码操作，支持增删改查操作，默认数据同步教师信息，专家账号信息。</p>

3、评审内容

- (1) 招生综合管理及数据分析模块
- (2) 档案电子管理模块
- (3) 学生成长评价及预警模块
- (4) 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模块

(1) “学生成长评价及预警模块”中学生数指标构建场景演示：

原子指标（学生数）：在指标设计器中，选择原子指标，新增指标名称为“学生数”，选择创建在主题为“教育教学”下，设置不允许评论，指标分类为业务指标。打开数据主题库，通过主题分类筛选选择出“学生基础数据主题”，从主题定义好的度量列表中将“人数”度量通过拖拉的操作拖至统计口径，

保存后试计算，指标计算结果展示实际的学生人数数据。通过指标固化设置任务名称和作业规则，定时生成指标快照数据。

派生指标（在籍在校生数）：选择派生指标，新增指标名称为“在籍在校生数”，原子指标基于“学生数”，在状态维度中拖拽“学籍状态”在修饰词中，编辑过滤条件选择字段枚举值设置为“在籍在校”，保存后指标计算结果展示实际的在籍在校学生人数数据。

复核指标（非在籍在校生数占比）：选择复合指标，新增指标名称为“非在籍在校生数占比”，在原子指标列表中拖拉“学生数”到编辑区，在派生指标列表中拖拉“在籍在校生数”到编辑区，在计算符区域拖拉相应计算符形成“ $(\text{学生数} - \text{在籍在校生数}) / \text{学生数}$ ”的公式，保存后指标计算结果展示实际的非在籍在校生数数据。

指标事务闭环设计：针对“学生数”原子指标，设置事务闭环设计，添加指标预警如人数阈值预警，在预警运算符选择小于等于计算符，设置预警值如 2000，预警等级选择“正常”，预警通知配置通知方式可选系统消息、短信、钉钉、微信等，配置通知部门、通知角色、通知人；预警内容配置可从微件集合中选择多个微件组合预警推送内容，可拖拉排列微件顺序。

（2）“学生成长评价及预警模块”中每日学生考勤报告构建场景演示：

通过使用报告设计器，创建填写报告名称为“每日学生考勤报告”，可以选择报告模板快速创建，在此不选择报告模板，报告类型设置学生综合数据，报告属性设置全校，支持设置资源分类、学年、报告版本、岗位过滤，显示章节设置为显示，可设置是否开放模板，支持可上传模板封面与模板结尾的 word 文件，word 下载样式可设置是否图表序号、是否页码显示、是否水印及水印内容。

进入报告编辑，通过目录配置功能配置报告的章节目录，为多级结构，如：一级“（一）总体数据概览”“（二）各系部具体情况”。

在“（一）总体数据概览”目录下，在微件集合中选择设置“全校学生晚归不归文本”“全校晚归不归人数统计”“各系部涉及学生数量排名”微件，可拖拉排列微件顺序，可设置每个组件的宽度。

“全校学生晚归不归文本”主要展示晚归学生数、未归学生数、请假学生数等，以及晚归事件触发规则、未归事件触发规则等规则描述。

“全校晚归不归人数统计”为列表展示院系、总人数、晚归大门人数、晚归宿舍人数、不归人数、异常人数、请假人数。

“各系部涉及学生数量排名”以柱状图的形式展示各系部涉及学生人数。

可配置报告推送规则，包含推送部门、推送角色、推送对象，推送方式支持系统消息、邮件、短信、钉钉等。

报告模板对应的报告列表中展示按规则任务自动执行的所有实例报告，通过预览功能进入报告页面，可以查看当时生成出来的报告内容，点击页面左侧目录可以快速跳转至对应目录内容，报告预览页面支持下载 word 格式与 pdf 格式的报告到本地。

(3) “学生成长评价及预警模块”中学生心理关怀场景构建演示：

进入场景专题配置页面，新增心理关怀场景，配置专题介绍、场景维度、场景主题、缩略图和主页图。确认保存后，点击模块配置为该专题搭建自定义场景。创建应用模块，设置分组排序和组内排序，将心理普测、普测约谈应用入口配入其中，并配置合理的显示顺序；再创建展示模块，将孤僻人群分析、表现异常等行为情况的数据分析融合进场景中；最后再新增常规管理模块，将咨询师维护、心理状况类型、心理委员管理的应用入口添加进模块。完成“数据驱动、预警精准、干预闭环”的场景构建需求。

(4) “招生综合管理及数据分析模块”中招生档案管理场景演示：

批量对 100 名考生的电子档案进行一键批量下载，系统按照预设的“省份/学院/专业”目录结构自动分层下载并批量重命名。并动态生成生源质量报告，自动触发报告生成功能，系统自动提取当年录取数据，并生成 word 形式，在生成的 Word 文档中结构化呈现“生源基本信息”“生源质量分析”与“录取情况分析”三大模块，可直接进行下载使用。在院校数据对比功能中，系统内需包含其他学校的投档分、专业分等数据，可选择其他同层次学校进行投档分的对比；可在专业维度和学校维度进行专业分的对比，可针对对比的院校进行条件筛选。

(5) “档案电子管理模块”档案管理场景演示：

电子文件收集：

- ①配置 api 接口数据通道，支持配置目标门类、映射元数据、执行方式等，自动生成 api 对接文档，并可模拟业务系统往对应接口中推送数据；
- ②配置中间表库对接匹配策略，支持自定义选择不同数据库类型，并可模拟从中间表中获取数据；
- ③配置文件传输数据通道，支持配置连接地址、端口、路径等设置，并可模拟从文件传输通道获取数据；
- ④配置归档信息包导入通道，并可模拟归档信息包离线导入解析数据。

归档菜单模式切换：

- ①融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提供适合兼职档案员和专职档案员不同工种模式的左侧菜单分类树切换。
- ②具备自动或半自动鉴定电子文件归档部门、保管期限，在著录信息时可以快速给出鉴定意见。
- ③在归档范围菜单节点中著录条目信息，可自动匹配至门类树对应的门类节点中。

六、实施周期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上线交付，试运行 3 个月后完成验收。

付款方式：

- 1、第一次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 2、第二次付款：甲方在项目试运行正常，且满 1 个月，支付 30%。
- 3、第三次付款：甲方在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七、其他说明

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系统建设总体服务方案：

1. 详细的技术方案；
2. 系统架构、系统设计、功能说明等内容；
3. 系统安全设计；

（二）实施方案：

1. 实施工作计划；
2. 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
3. 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

（三）软件各模块开发方案及软件功能内容；

（四）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1. 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
2. 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
3. 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
4.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

（五）、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1.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2. 团队配备人数及专业情况；

（六）系统调试及验收方案；

（七）培训方案；

（八）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保障方案等

（九）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采购文件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法定代表人口 组织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系统集成服务包 1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及验收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年1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1	服务器	A020101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12	碎纸机	A02021301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C 服务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如本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必须提供声明函，若不涉及则货物采购，则无需提供。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类采购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类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管理人員
								技术负责 人(如有)	...
								安全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量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7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7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8

18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9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9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 *****项目 1 采购合同

(2) *****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 *****项目 2 采购合同

(2) *****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0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